

关于国泰君安君得悦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终止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时间：2021-09-30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规文件要求，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清理。

结合上述法规文件要求，从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出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决定对旗下的国泰君安君得悦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21年10月31日予以终止并进行清算。在终止清算前，本计划开放期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转变为每个工作日开放。开放期可正常办理退出业务，但不办理参与业务。如退出导致委托人人数少于两人，则本计划将暂停退出业务，提前进行终止清算。